

##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惠华女士报告，刘惠华女士因误操作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卖出公司股票导致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副总经理刘惠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交易日期	交易方式	交易数量（股）	交易方向	交易价格（元/股）	交易金额（元）
2021 年 3 月 23 日	竞价交易	12,200	买入	24.83	302,926
2021 年 3 月 24 日	竞价交易	12,800	买入	23.37	299,136
2021 年 7 月 6 日	竞价交易	1,400	卖出	23.93	33,502

2021 年 7 月 6 日，刘惠华女士因操作失误卖出了公司股票，导致该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本次短线交易数量极小，仅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不足 1%。经公司自查，上

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惠华女士共计持有 142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271%，刘惠华女士自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，除本次误操作外，未卖出过公司股票。

## 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公司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，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，刘惠华女士亦积极配合、主动纠正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：

1、上述交易虽为刘惠华女士误操作，但确实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刘惠华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刘惠华女士表示今后将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2021 年 3 月 23 日、24 日，刘惠华女士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25,0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24.08 元/股；2021 年 7 月 6 日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 1,4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23.93 元/股。上述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。

3、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

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刘惠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